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2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改扩建 PET/C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DHL-HP-2020-H00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兆丰路 159 号广州东方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将医技楼一楼西侧原有 RMI 室、制模室、计划系统室、模拟机房、候诊厅、值班室、医生办公室等改建为 PET/CT 中心，建设 1 间 PET/CT 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在该 PET/CT 机房安装使用 1 台 PET/CT（RAY-SCAN

16A型，属Ⅲ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开展PET/CT正电子显像诊断，配套使用2枚锞-68校准源（属Ⅴ类放射源）用于图像质控校正。PET/CT工作场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6日印发
